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关于观山湖区 阳关立交桥3号高杆闲置资产公开 招租多次流标后采取协议出租 的公示

根据国有资产租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2024年1月以来我司将位于观山湖区阳关立交桥3号高杆委托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通过阳光平台公开挂牌招租，挂牌招租单价为90000元/年/棵，经多次挂牌招租，至今均未征集到意向承租方。

为进一步盘活闲置资产，提高经营收益，按照公司租赁管理办法中“第二十条 公司资产租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采取协议出租的方式出租”的第二款“承租方（合作方）为上级集团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的”的规定，可采取协议出租。2024年8月20日，我司磋商小组与意向承租方贵州金城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公司1111会议室就观山湖区阳关立交桥3号高杆租赁事宜开展磋商，双方就资产协议出租达成一致意见，磋商结果如下：

- 一、租金单价为90000.00元/年/棵；
- 二、免租期：1个月；
- 三、履约保证金为全年租金20%（18000.00元）；
- 四、合同租赁期限为3年；
- 五、年租金90000.00元；
- 六、按照先支付后使用的原则，按季度支付租金。

公示时间为2024年8月21日至2024年8月23日。
公示期间，若对结果有异议者，可向公司监督部门举报。

举报受理：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纪检监察室
举报电话：0851-85573866，15902509030；



2024年8月21日